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盧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0711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○○號，設置屋頂樹立廣告（廣告內容：帝悅……；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5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392400 號函，命

訴

願人於文到 7 日內自行拆除（廣告物面版含構架）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8 月 10 日派員至現場複查，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拆除，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9 年 8 月 23

日

北市都建字第 099707116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99 年 8 月 30 日送

達

，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99 年 9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 日補正訴

願

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前揭處分係誤植違規行為人及廣告內容，乃以 99 年 1

1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4829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 99 年 8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

第 09970711600 號函，並以 99 年 11 月 1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938393200 號函通知本府訴

願審議委員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

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